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平人社办〔2021〕26号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1年全市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市直有关单位，市级继续教育基地：

为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2019-2022年全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精神，实施更加精准有效的继续教育内容，构建更加科学完善的继续教育服务体系，不断提高我市专业技术人员支撑经济增长的科技创新能力，根据省人社厅和我市继续教育工作安排，现就做好2021年

全市继续教育工作通知如下:

一、持续推进“互联网+继续教育”工作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持续推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全员培训,督促用人单位及时在“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hnzjgl.gov.cn/>)”对所有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注册登记管理(已注册的不再重复注册)。要加强非公领域、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分层次开展工作。同时,对2020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较好的鲁山县、宝丰县、新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高新区特别提出表扬。

二、继续教育学习与安排

公需科目必修课主要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四史”教育、新一代信息技术、乡村振兴等方面内容;公需科目选修课主要围绕科技前沿、经济热点、传统文化、职业素养、知识产权等方面内容;专业科目以提升创新创业能力为重点,以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由行业主管部门和继续教育基地根据行业特点及专业发展需要确定专业课程并组织实施,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举办各类公益性继续教育活动。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课不少于30学时/每年(其中必修课不少于24学时/每年),专业课不少于60学时/每年。专业技术人员应及时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并于当年在“河南省专业技术